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诸政办发〔2026〕8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诸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诸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诸暨市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若干政策》《诸暨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等五个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25〕5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等六个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24〕9号）中的《诸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二、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政策在执行有效期内修订的，按新修订政策为准。

三、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附件：1.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清单

2.诸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清单

3.诸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清单

4.诸暨市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若干政策清单

5.诸暨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清单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

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清单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一、加快制造方式转型	（一）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当年在信息化软件、硬件、网络建设、云服务等方面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G 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智算云企、典型案例）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当年成为省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对评定为省未来工厂的，再另行奖励 100 万元。
	（三）深化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赋能新型工业化，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企业、服务商、“数智优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四）加快小微平台建设，对当年新增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入选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试点的，分别奖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当年获评省级五星级、四星级园区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当年同时获评四星、五星的，按“从高不重复”奖励）。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列入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窗口平台，省经信厅考核为优秀的，奖励 30 万元。
	（五）对企业实施工业投资项目，当年购置的全新设备实际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审计后设备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设备累计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继续保障市数字经济促进会和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有效运作，每年安排 5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的宣传、培训、考察、咨询诊断、评审、展览展示及智能化水平评估等活动，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最新动态，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p>(七)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 分别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当年新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 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已获省级培育企业奖励的,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差额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 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当年新增列入省级“雄鹰行动”培育计划(“一流企业”、“链主”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名单的, 分别奖励 40 万元。当年新增列入省级“链主”冲刺库企业(原绍兴“链主”企业)名单的, 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达到规模以上工业法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其中年度奖励 5 万元、月度奖励 10 万元。</p>
	<p>(八) 当年列入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的, 奖励 30 万元。</p>
	<p>(九) 当年认定为绍兴市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的, 奖励 30 万元; 认定为核心部件的, 奖励 15 万元(当年同一型号产品被认定为省内及以上首台<套>产品,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当年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 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省级资金已奖励的, 不再重复奖励), 其中关键零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减半奖励。当年认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 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的, 奖励 10 万元。当年通过验收评价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每只(项)奖励 1 万元, 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包括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单位的, 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浙江省国际、国内、省内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的, 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5 万元。</p>
	<p>(十) 打造管理标杆企业, 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管理现代化企业的, 奖励 10 万元。</p>
	<p>(十一) 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 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当年基地入驻设计企业保持在 20 家及以上且合计开票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奖励基地运营方 8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省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 就高奖励。鼓励企业参展拓市场, 对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参展企业, 按展位实际支付部分给予全额补助。</p>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p>(十二) 对当年新增列入工信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 奖励 30 万元。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珍珠)企业当年营收 3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 奖励 30 万元; 当年销售 1 亿元(含)到 3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 以上的, 奖励 20 万元; 当年销售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 奖励 10 万元。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 对参加浙江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的, 按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分别补助 100%、80%、60% 展位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 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省级: 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 集体作品由第一作者领取奖励。对当年度认定为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的奖励 5 万元, 认定为绍兴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奖励 2 万元。鼓励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 对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 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中国消费名品的奖励 50 万元, 认定为浙江省消费名品的奖励 20 万元。</p>
	<p>(十三) 鼓励工业企业对原有厂房进行立面改造, 对单家企业立面改造达 2000 平方以上且符合镇街未来产业社区规划要求的, 按实际投资金额的 10% 进行补助, 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十四) 略。</p>
	<p>(十五)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企业获得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 奖励 250 万元; 获得化学药品 2 类注册批件, 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 2 类、3 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 奖励 100 万元; 对新取得仿制药品注册证书并实施产业化的, 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每个品种奖励 50 万元; 相关品种产业化后, 再奖励 50 万元。 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实施产业化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 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75 万元; 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1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250 万元。</p>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p>(十六) 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许可证或原料药登记号)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入的8%给予补助,对已取得第2类、第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企业收购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国内首仿药品注册证书的仿制药,并成功实施产业化且年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自该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5%予以奖励,同一品种每年奖励不超过300万元。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非关联企业生产,且受托生产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受托企业所在地自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5%对受托企业给予奖励,同一品种每年奖励不超过300万元。</p>
三、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p>(十七) 对近五年以来注册成立且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且完成升规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自第二年起,对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且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其他企业因开发新产品而新增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享受同等政策。</p>
	<p>(十八) 发展壮大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且完成升规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自第二年起,对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且新增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产品,奖励企业20万元。</p>
	<p>(十九)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参照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政策执行。</p> <p>(二十) 提升大数据产业支撑。实行数据赛事成果激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数据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6万元、5万元、4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强化数据要素标杆培育,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数据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要素典型标杆,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数据集、优秀数据产品、典型案例等,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开展数据产业载体扶持,对当年获得省级、绍兴市级数据产业园认定的园区,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则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仅按最高标准兑现奖励,已奖励过的项目不再奖励。</p>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四、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p>(二十一) 当年获得国家、浙江省绿色制造类(绿色工厂、绿色制造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认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级绿色制造类(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认定的,奖励 5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奖励 8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 万元。当年成为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对评定为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的,再另行奖励 150 万元;当年评定为绍兴市级零碳(近零碳)工厂的,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新入选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等规范公告企业名单,节能降碳节水环保等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的,奖励 30 万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转型提升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并列入诸暨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经验收评估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 8%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五、推进优质优品提升	<p>(二十二) 当年获得诸暨市政府质量奖、诸暨市政府质量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质量贷款的企业按照贷款发放当年 1 月 1 日一年期 LPR 的 50%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测评,对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浙江精品”企业奖励 30 万元。</p> <p>对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p> <p>对首次取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合作证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取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奖励 2 万元。(以上农业、服务业等行业参照适用)</p>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六、有关费用列支	按照省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和考核要求，工作推进和要素数据采集费用在本政策中统一列支。
七、继续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	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八、附则	(一)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上级专项资金，二是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二) 本政策中涉及的设备投入及数字化改造等的认定，由市经信局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予以认定。
	(三) 当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励（补助）的，奖补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 2

诸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清单

支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 扶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	对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按规定竣工验收后，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采购 300 万元（含）-1000 万元部分给予 10%奖励，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部分给予 12%补助，3000 万元及以上部分给予 1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	对符合条件的大型物流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新评定 5A、4A、3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三)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每标箱 150 元奖励。
		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 5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按船龄给予奖励，每艘最高奖励 50 万元，船龄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
	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新能源动力或使用新材料建造船舶（客船 12 客位以上、货船 300 总吨以上），船龄 1 年以内，分别给予每艘 20 万元、60 万元的奖励。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四) 推动景区品质提升	对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 3A 级景区村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五) 鼓励开发特色旅游产品	对开设演艺项目的景区（包括 A 级景区等），经认定，补助 30 万元。其中演艺项目需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含），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六) 支持饭店评星、创优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奖励 30 万元。
对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奖励 20 万元。		

支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七) 鼓励民宿创优、集聚	对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奖励 10 万元。
	(八) 支持旅行社创强、评星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九) 鼓励过夜游	对组团付费游览 2 个及以上景区（包括 A 级景区、4A 级及以上景区镇、3A 级景区村庄等）并住宿，且年游客量达到 2000 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20 元/人次（每晚计 1 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十) 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对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 1 万元、6000 元、2000 元。
		对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分档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浙江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奖项类的，分别参照各级三等奖给予奖励。
	(十一)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大型文旅活动	对社会资本举办大型文旅活动予以奖励。同一主办单位同一场地当年奖励不超过两次。
	(十二) 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	对审计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体育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和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对管理、安全、财务规范的主营体育服务企业予以一定资金补助。
		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会展，补助 50%展位费。

支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十三) 推广举办重大体育赛事	对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的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30 万、20 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给予适当倾斜。
	(十四) 支持篮球产业高水平发展	俱乐部引进优秀运动员苗子，并经绍兴市体育局认定的，当年度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人的补助。
		全职引进高水平篮球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青年队、CBA 职业俱乐部青年队或成年队，执教两年及以上)来我市执教，给予 30 万元/年的补助。
		对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举办诸暨市级乡村篮球联赛(村 BA)，当年度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上述赛事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 20%。
	(十五) 提优物业服务品质	代表诸暨市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联赛总决赛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当年度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对被评定为 AAA 级、AA 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发展	(十六)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评为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七) 强化品牌质量建设	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
		对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

支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四、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十八) 提升展会产业能级	对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或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120万元、9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
		对“229”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1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十九) 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业	企业、高校或个人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给予20万元奖励。
		新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
		新获得浙江省“金桂杯”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
		企业承办国家级、省级广告赛事活动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
	(二十) 招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对帮助引进海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引进机构按成效给予2000元-10万元奖励。
		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三年内免除房租。
		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三档。
	(二十一) 积极引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做大做强,支持机构服务能级提升,按成效给予机构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对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入选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四、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二) 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	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员工的服务机构, 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活动, 给予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 再按照参会人员数量和层次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绩效奖励。
	(二十三)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 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 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 分别按 2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和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十四) 支持民营医院学科建设	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金融服务业多元化发展	(二十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	引导银行强化金融要素保障, 设置金融指标、贷款投向、金融风险、企业帮扶等考评指标, 并根据考评结果给予适当鼓励。
	(二十六) 支持设备更新	对符合条件的以优惠综合费率(不高于同期一年期 LPR+1%)支持企业设备更新的融资租赁业务, 按当年实际投放金额的 0.5%给予租赁公司奖励, 单家租赁公司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七) 强化担保增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按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 30%, 单个担保机构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风险补偿。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当年末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余额的 0.5%, 单个担保机构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保费补贴。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外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增信担保业务, 按不超过 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政策, 担保比例由结售汇金额的 8%提升至 10%, 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		

支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五、鼓励金融服务业多元化发展	(二十八) 鼓励再融资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用于项目建设,按对应净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对应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六、支持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	(二十九) 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按月度达到、年度达到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
		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零售企业,按月度达到、年度达到分别给予15万元、2万元奖励。
		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按月度达到、年度达到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奖励。
	(三十) 扶持服务业领军企业	对当年被评为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三十一) 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	鼓励对服务业企业提质扩能给予奖励。
	(三十二) 鼓励贸易企业培大育强	鼓励对批发、零售企业做大做强给予奖励。
七、附则		(一) 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民宿经济”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的适用主体包括基层社区组织;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二) 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三)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享受执行;已享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的,按“差额不重复”享受执行;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附件 3

诸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清单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一、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	(一) 优化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方式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与其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鼓励依法依规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二) 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支持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我市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不低于投资额 50% 的项目和标段鼓励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引导房建企业拓展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 鼓励企业外拓发展	对建筑企业当年承接市外单项合同额达 0.5 亿元、1 亿元、2 亿元的，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完成 30% 的合同量给予 50% 的奖励；完成全部合同量再给予其余部分奖励）。
	(四) 加强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健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帮助建筑业多渠道获得融资支持。 优化建筑业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优质民营企业通过联合会商机制缓解资金周转困难。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
三、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五) 加强创优夺杯	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鲁班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50 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
		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三、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五) 加强创优夺杯	当年获得全国各省级优质工程最高奖(等同浙江省“钱江杯”)的, 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 参建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
		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 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
		当年获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装饰工程金奖等行业最高荣誉奖的建筑施工企业, 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获得项目若为联合体项目, 则根据项目各承建单位的合同金额比例给予相应奖励。涉及合同约定的创优奖励与本条款相应创优条款不重复享受)。
	(六) 加强施工管理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 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
		对当年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 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
		对当年获得绍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 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
四、调优建筑企业结构	(七) 加强龙头企业培育	对首次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奖励 1000 万元(当年奖励 500 万元, 次年再奖励 500 万元)。
		对首次取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奖励 100 万元(当年奖励 50 万元, 次年再奖励 50 万元)。
		鼓励引进具有市政、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等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 特级企业当年奖励 200 万元, 次年再奖励 800 万元, 一级企业当年奖励 100 万元, 次年再奖励 100 万元。
	(八) 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	支持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 对首次取得铁路、港航、电力、矿山、冶金、通信等施工企业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拓展建筑全产业链	(九) 推动智能建造和绿色建材发展	建筑业企业当年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试点企业的, 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当年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案例的, 奖励 5 万元。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五、拓展建筑全产业链	(九) 推动智能建造和绿色建材发展	建材生产企业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二、一星级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证书同属一个认证依据分类的，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十) 推动建筑业领域人工智能发展	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大智能化转型投入，对当年在建筑领域智能化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建筑业信息技术开发等投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投资总额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入选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建筑业典型案例的，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
	(十一) 培育建筑业“链主”企业	支持建筑业企业争创产业链“链主”企业，构建设计、生产、施工、运维产业链协作机制，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链主”企业、省级“链主”企业、省级“链主”企业冲刺库（原市级“链主”企业）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本条款不与工业政策重复奖励。
六、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	(十二)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建筑业企业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承建工程当年获得全国、浙江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三) 加强企业技术标准研发	对企业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权威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七、推广新型建造方式	(十四) 开展全国“好房子”建设	当年通过“好房子”项目评价，按照实施面积奖励每平方 100 元（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分别奖励建设单位 50%、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各 25%。
	(十五) 推广装配化装修	对当年新开工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给予建设单位 50 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七、推广新型建造方式	(十五) 推广装配化装修	对当年新开工整体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给予建设单位 100 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当年获评浙江省装配化装修试点项目,给予建设单位 100 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 推广装配式建筑	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予以 200 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户不超过 2 万元)。本条款不与装配化装修奖励重复奖励。
		对当年通过 AA 级装配式建筑评价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给予建设单位 50 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本条款不与装配化装修奖励重复奖励。
		对当年通过 AAA 级装配式建筑评价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给予建设单位 100 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本条款不与装配化装修奖励重复奖励。
	(十七) 推动绿色建筑	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35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4%。分别奖励建设单位 50%、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各 25%。
(十八) 推动低能零耗建筑	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60 万元)、8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和 6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5%(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八、鼓励企业人才引育	(十九) 加强建筑工匠引育	建筑业企业新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新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 1 年的,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八、鼓励企业人才引育	(二十) 加强建筑行业培训	支持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等技术人员、产业工人专项培训。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10% 补助，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获得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对当年获得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
九、附则		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单位和个人，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同一奖项（认定）从低等次晋升到高等次时，可重复享受对应的奖励。具体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附件 4

诸暨市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若干政策清单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一、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一)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0.8 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
	(二)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对当年新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省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分别给予 65 万元、40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 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建设	对当年新认定的（首次获得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省级海外企业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二、优化创新平台布局	(四)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基础研究型、头部企业引领型、总部企业攻关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五) 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按建设（委托）方案约定配套补助。
	(六) 支持引进共建创新载体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中心等科创平台，根据合作协议给予相关场地保障和相应经费支持，扶持时间首期一般不高于 5 年。对绍兴市绩效评价优秀的共建研究院，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优化创新平台布局	(七) 推动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省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部级）孵化器，标准级和卓越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八) 强化科研成果激励	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九) 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紧扣诸暨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培育目标，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对成功立项的项目，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 加强成果转化体系建设	新认定的绍兴市级、省级、国家级概念验证中心，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绍兴市级、省级、国家级中试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奖励。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共建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的，按绩效考核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十一) 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	对科技大市场运行单位，按绩效考核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十二)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对企业与高校、高层次科研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合同技术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技术交易支付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	(十三) 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深化完善创新券制度，支持长三角创新券通用通兑。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新券额度，全市创新券年度发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五、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	(十四)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对知识产权质押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贷款金额最高贴息 1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通过备案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奖励 0.1 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奖励 2 万元。对省、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和平台，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每家单位按照登记数量最高奖励 2 万元。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提升和转化途径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科研机构、示范企业，奖励每家 50 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高校及科研组织，按照认证体系和等级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新培育的省“金种子”计划企业，按照孵化级、成长级和样板级，分别奖励每家 0.1 万元、0.5 万元、5 万元。对通过“山會知管”项目验收的企业，成绩合格、良好、优秀的，分别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对绩效评价合格以上并且帮助 15 家（含）企业通过考核验收的服务机构，奖励 1 万元。对新成立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奖励 10 万元；年度绩效评价合格、良好、优秀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省、绍兴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按照项目类型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点、指导站、保护园区，分别奖励 2 万元、2 万元、5 万元。
六、附则		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兑现对象，不予享受政策。

诸暨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清单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一、鼓励引进 优质外资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对当年有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制造业、2000 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 3000 万元。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抵免优惠。
	（二）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	便利商务和境外驻点人员出入境来往，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加强签证申办指导，实现商务签证应发尽发、能发快发。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商务接待标准。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服务与排污权指标需求保障。落实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成本。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将再投资项目纳入本地用工、用电、用气、用水、用地等政策保障范围。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支持返程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提质扩面，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落实好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	持续开展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确保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省市重点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二、做大做强 对外贸易	（六）支持企业参加展会	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给予每个展位（或 9 平方米，大于 9 平方米的标摊仍按 1 个计算）1 万元补助，单次参展不超过 2 万元。实际展位费不到奖补金额的，按实补助。参展企业当年须有出口实绩。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同一企业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年。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二、做大做强 对外贸易	(七) 支持特色产业抱团参展	1.对经市政府确认,由镇乡(街道)或商协会牵头组织10家(含)以上企业抱团参加展会的,给予展位费40%的补助,境内展补助金额不超1万元,境外展补助金额不超4万元;绣花机产业抱团参展的,单次参展补贴面积及补助限额翻倍执行;由商协会或镇乡(街道)负责统一公共布展且支付费用的,给予每个展位(或9平米光地)0.5万元的统一公共布展费用补助(实际费用低于0.5万元的按实结算),单个展会不超过15万元。2.对市级特别支持的境外展、国家级或区域性境内展会抱团参展,抱团企业应不少于5家,经市政府审批后,全额补助展位费,企业单次展会补助不超过2个标摊或36平方米光地;统一公共布展费用可全额奖补,单次展会最高不超过60万元。年度内同一产业抱团参展的奖补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
	(八) 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 (海关高级认证)	对当年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10万元。
	(九) 鼓励企业开展加工贸易。	对加工贸易自营出口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 支持出口品牌培育	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一) 支持进口扩量提质	1.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2.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二) 鼓励开展服务贸易	1.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5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2.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分别资助30万元、15万元。3.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对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扶持方向	政策条款	具体事项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三)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对建设独立站或在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营销推广且有出口实绩的企业给予补助。
	(十四)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	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万元。
	(十五) 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	1.对新获省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当年省级相关文件执行。2.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对新获省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按当年省级相关文件执行。
	(十六)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按省级当年度相关文件执行。
	(十七) 支持海铁联运发展	给予每标箱重箱 100 元的补助，每 40 英尺箱折两标箱，一季度兑现一次。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十八) 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	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十九) 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1.实施“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2.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要求当年有出口实绩），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 支持应对贸易摩擦	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按当年度省级文件执行。支持外贸预警体系建设，对通过年度确认一等和二等的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六、附则		(一) 本政策适用于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
		(二) 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三)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